

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强制实施的制度化的规范体系。这种规范体系以权利和义务为其主要内容，并且是统治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具体体现。法所体现的这种国家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一、法的起源及发展的一般规律

法,作为特殊社会规范的法,它是怎样产生的,又经历了哪些演变和发展过程？它的未来又如何？这是我们在学习法律知识时首先应当了解的。

(一)产生的必然性

法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逐渐产生的。在人类进入私有制社会后，社会分裂成利益根本对立的两大阶级——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当统治阶级利用国家机器来维护自己的统治时，法便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了。

1. 习惯是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

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因此人们为满足生存最起码的需要而团结在一定的群体中，共同劳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消费，这种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制形式是与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在劳动产品匮乏、几乎没有剩余产品的情况下，排除了人剥削人的可能，因而没有统治阶级，也没有国家和法。当时社会调整的主要方式是以首领为代表的氏族组织的权威和以禁忌为主的氏族习惯规则。

在原始社会，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氏族既是原始社会的经济组织，又是氏族全体成员共同进行管理的自治组织。氏族成员之间是平等的，一切重大事务都由氏族全体成员规定。氏族首领由氏族成员选举产生，首领的权力靠全体氏族成员对他的信任和尊敬来维持。

总之，在原始社会氏族制度下，没有私有制、阶级、国家，自然也没有军队、警察、监狱和法庭；“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

2. 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经历了几次社会大分工。社会分工的发展，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在交换过程中，氏族首领往往利用其所掌握的权力把产品变为私有财产。最后，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生产关系使社会分裂为对立的阶级——奴隶主和奴隶。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特殊利益和统治地位，逐渐就创立了具有暴力性质的“公共权力”，即国家，并逐步把本阶级在经济和政治上的统治地位制度化，进而确立了新的社会规范，这就是法律。这种新的社会调整手段的最初法律形式主要是在吸收和改造氏族习惯的基础上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 92～93 页。

形成的习惯法。

(二)产生与发展的标志

法的产生与发展是一个历史过程。对它的产生与发展时间虽然现在没有可供查考的确切记载，但其产生与发展过程中有如下一些标志性的内容：

1. 法律概念的产生

法律观念和法律概念,如法、权利、义务、契约、债等这些范畴,是文明时代的产物，它们是随着社会事务的复杂化和人类认知能力的增强而必然产生的。这些有关专门法律概念的出现，是反映社会规范进一步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

2. 刑罚体系的发达和以刑罚为主要内容的规则的出现

刑罚及其种类的多样化，是阶级社会矛盾冲突在法律上的必然要求。故早期的法律多为刑法(刑罚是其重要方面)。

3. 专门的裁判机构(法院)的出现

氏族社会通常由氏族首领来解决纷争。在文明时代，随着国家的建立和国家职能的复杂化，代表机构职能分工的专门裁判机关（法院）诞生了。这使法的领域和法的规则变得更为精确。

4. 诉讼程序(仪式)的形成

这是法律活动专门化的一个表征。

5. 监狱的建立

监狱作为国家的一个重要的暴力机关而存在，是法律的保证，因而就其本质而言，狱制是国家的重要法律制度。

(三)产生与发展的一般规律

从世界范围看，人类的文明往往最先诞生于大河流域，如埃及的尼罗河、西亚的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印度的印度河和恒河、中国的黄河和长江等，这些地区都曾孕育过人类不同类型的古代文明，并产生了人类发展历史上最早的国家和法律。虽然由于经济、环境和文化等方面的差异，世界各地的国家和法产生的途径也并不相同，但在一些发展过程方面具有一致性，存在着反映共同特点的规律性内容。

1. 法的起源、发展是一个长期、渐进的发展过程

法的起源在形态上经历了一个演变过程，即由法的萌芽发展为法的雏形，最后才形成习惯法。法的起源从历史上讲跨越了两个性质完全不同的社会形态，即由野蛮时代进入到文明时代。

2. 法的起源、发展是一个从个别到一般的发展过程

起初由于人们认识的局限，往往是在出现了具体案件后才有了针对具体的人和具体情况的个别裁决。而后随着对同类个案的处理和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及司法的专业化，才有了具有一般意义和普遍约束力的概括性和逻辑性的法律。所以，法律在形成过程中经历了由个别上升到一般的过渡。

3. 法的起源、发展是一个同其他社会规范相分立的过程

法从氏族习惯的母体中孕育生长，而氏族习惯是融原始的道德、宗教等多种社会规范于一体的社会规范。法的形成过程，实际上就是日益脱离习惯、道德和宗教等社会规范而成为独立的社会规范体系的过程。一般来说,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决定着法律的独立化和专业化。

(四)法的未来发展

1. 未来演进趋势

随着科技文明的不断进步，市场经济的发展，政治民主的建立和民众权利意识、主体意识的增强，实行法治成为世界各国法的发展的重要目标。法治作为‘ 理性化的制度 ”,它的原则、精神、价值逐渐成为治理国家的基础。当然也由于未来社会的发展变化，未来的社会会使当代一些通行的法律原则、法律制度得以补充、修改或废止，也可能对现行的法治精神、价值和传统加以否定而重建一种崭新的法治精神。

2. 法的消亡

我们所谈的法是指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从法的起源与发展看，法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后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私有制、国家的必然历史产物。因此，法是一个历史范畴，它将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失而完结自己的历史使命

(五)我国当代法的国际化

关于我国当代法的国际化，不同的法学家有不同的理解。我们认为，它是指我国法律与国际法律的衔接。具体表现在我国制定的法律对国际法律的开放性和我国积极参与国际法律事务方面，包括立法和签署、批准、加入国际协议。

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与各国经济贸易关系、科学、技术和文化的合作与交往不断增长，同时这一切又是发生在社会经济关系区域化、全球化发展趋势日益迅速的背景下，因此，在这些领域我国法律的国际化进程将大大加快。

二、法的特征和本质

(一)法的概念

1. 法和法律的词义

法、法律的词义,反映了当代人对法的认识。在古代汉语中“法”和“律”二字最初是分开使用的。根据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字书——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记载“法”通“刑”,并意指公平 律指遵循的格式、准则。也就是说，法和律都有公正裁判标准的含义。从秦代商鞅变法后，改法为律,自此我国历代王朝(除元朝外)的法都称之为律,如《秦律》、《唐律》、《大明律》、《大清律》等。直至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受西方文化的影响,我国“法”和“律”才合称为“法律”。

2. 法律的广义和狭义之分

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不同的用法。广义的法律,泛指一切法律的整体,包括由国家制定的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决议等规范性文件和国家认可的判例、习惯等。例如,就我国现在的法律而言，它包括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由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规章、地方性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等。而狭义的法律，仅指专由有立法权的国家政权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也即由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为了区别起见，我国一些法学著作和教材将广义的法律称为“法”，而将狭义的法律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称为‘法律’。当然也得注意不同场合下对‘法律’所作的不同理解。

3. 外文中的法和法律

在西方国家,含有‘法’‘法律’意思的词语十分复杂。在欧洲大陆各民族语言中，法和法律分别用不同的词来表达，如拉丁语中的 Jus 和 Lex,法语中的 Droit 和 Loi,德语中的 Recht 和 Gesetz,意大利语中的 Diritto 和 Legge 等。在英语中,抽象的、广义的法用 The Law 表达,具体的、狭义的法律用 A Law 或 Laws 区分。在这里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词都是多义词,不仅有‘法’的含义,更兼有权利、公平、公正等之意。从中我们可以看出中国人与西方人法观念上的差异：中国人更多地把法看作是惩罚人的工具，而西方人则更多地认为法是保护人们正当权利的有力武器。

(二)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具有区别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政党的政策方针等的明显特点。法的特征主要反映在以下四个方面：

1. 国家创制性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也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把自己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的两种途径。因此，法的国家创制性决定了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所谓制定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创造出新的法律规范。这种方式产生的法通常称为成文法。所谓认可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赋予社会上已经存在的某种行为规范以法律的效力。这种方式产生的法通常称为不成文法，即多指习惯法和判例法。而法律以外的其他社会规范却都不是由国家创制的。例如，习惯和道德往往是共同生活中自发形成的，宗教教规是由宗教组织制定的，政党的政策是由政党制定颁布的,等等。

2. 普遍适用性

法是以国家名义制定并颁布实施的，它代表着国家意志，因此是一种具备普遍适用性的社会规范。这主要表现在：对人的效力范围来说，法适用于一个国家的不同阶级、等级和地位的人；从空间的效力范围来

说，法适用于一个国家不同区域的行为；从时间的效力范围来说，法适用于法定有效时间内发生的先后不同的行为。当然，说法具有普遍性，是把法作为整体而言的，并不意味着每一部法律都绝对对任何人在一国领域内有效。法律以外的其他社会规范往往只有自己特定的适应对象和适用范围。

3. 明确规范性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明确的社会规范，它以明确的权利义务为其主要内容。法的明确规范性体现在：它只调整人们的外在行为，而不调整人们的思想方式。这是法律规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之一。例如，道德规范主要通过思想引导和舆论压力来调整人们的思想方式进而调整人们的行为方式。法的明确规范性还体现在它是一种制度化的规范体系，有着自己独特的、严密的逻辑结构。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法律的具体性、确定性、清晰性程度是最高的。

4. 国家强制性

法的实施，必须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他社会规范的实施也需要一定的强制性。例如，道德规范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社会舆论来制约人们的行为，但这类强制性不同于国家的强制力。国家强制力是一种系统的特殊的强制力,它由整个国家机器,特别是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关所组成，具有强大无比的威慑力。当然，也不是说国家强制力是保证法实施的惟一力量。对法的实施起作用的还有人们的法律意识、道德的力量等。

(三)法的本质

在法学研究上，现象是指法律的外部特征，本质是贯穿于法律的根本属性、基本精神,即法律是由什么所决定的,是为谁服务的。

1. 关于法的本质的两种说法

法的本质问题是法理学领域一个最为根本性的问题，也是各个时代、各个阶级的思想家们争论颇多的一个问题。从历史上看，大体把法的本质归结为两类：一类是把法的本质归结为某种精神力量，把法说成是‘神的意志’、‘民族’、‘人类理性’、‘社会公意’等;另一类把法视为单

纯的规则体系,把法说成是‘主权者的命令’‘纯粹的规范’等。上述两类学说反映了不同历史阶段人们对“法是什么”的认识和探索，从一定的侧面说明了法的特征和功能，也反映了人们对法的理想和希望。但是，由于历史和自身地位的局限性，这些见解带有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哲学观，并没有真正揭示法的本质。只有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才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真正本质。

2.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理论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透过复杂的法理现象，一步一步地深入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

(1)法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法是人们的行为规则，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从法的产生与发展看，法是社会生活的产物，是社会发展的需要;从法的作用看,法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发挥着广泛的社会作用 既执行政治职能，又执行社会公共职能。由此可见，法具有广泛的社会性，是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社会关系调整器。

(2)法是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作为“社会关系调整器”的法，究竟体现谁的意志，按照谁的意志来调整社会关系？法的起源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告诉人们：法是国家意志的凝结，它维护着统治阶级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阶级利益。因为在阶级对立的社会里，只有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才有条件和能力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上升为法律。因此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但是，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并不是个别统治者或者某个人的意志，也不是统治阶级内部每个成员的意志之和，而是统治阶级作为一个整体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所形成的共同意志。当然，为了更好地维护自己的统治，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法也会在某种程度上和范围内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某些利益和要求，也并不排斥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

(3)法的内容由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从终极意义上说，法的本质为物质制约性，即法的内容由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在理论上的突出贡献之一。它第一次使有关法的本质原理建立在

彻底的唯物史观的基础上。

法的物质制约性主要表现在：第一，社会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法的本质，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性质的法律。人类历史上四种不同的生产方式产生了四种不同的法(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社会主义法）。第二，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最终决定和制约着法的基本内容。

法的物质制约性表明法的内容及其发展变化受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尤其是经济基础的制约。但法本身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会不同程度地受其他上层建筑的影响,例如道德、文化、民族传统、宗教等的影响。同时，法本身还有自己的相对独立性（经济基础发展要求允许的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体现，是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特殊行为规范体系。它是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阶级性与社会性的统一。

三、法律规范

(一)法律规范的概念

所谓规范，是指约定俗成的或明文规定的某种标准、准则，是人们在一定的情况下应该遵守的行为准则。法律规范是一种特定的社会规范。它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它是对人们的行为自由的认可和对人们行为责任的约定。它提供了一个多次适用的一般模式，明确规定了人们可以怎样行为和应该怎样行为，以及遵守或者违反的法律后果。

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法律规范是法律行为规则本身，是法律的基本细胞；而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是法律内容的文字表达。法律条文一般以“ 条 ”作为基本单位。一个法律规范可以包括在几个法律条文中，一条法律条文也可以包括几个法

律规范。

(二)法律规范的结构

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它有严密的逻辑结构。对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在学术界有“两要素说”和“三要素说”两种不同的认识。

“两要素说”认为每一个法律规范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个部分构成。行为模式是从大量实际行为中概括出来作为行为的理论抽象、基本框架或标准。行为模式并不是实际行为本身，它并没有实际行为中的具体细节。行为模式基本上可以分为三类：①可以这样行为，②应该这样行为，③不应该这样行为。法律后果一般是指法律对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赋予的某种结果。它包括：①肯定式法律后果,即法律承认这种行为合法、有效并加以保护以至奖励;②否定式法律后果，即法律上对这种行为不予承认并加以撤销以至制裁。

“三要素说’则认为法律规范由前提条件、行为模式、法律后果三部分组成(我国传统的法学教材沿用前苏联观点,多采用‘三要素说”,把法律规范要素分成假定、处理和制裁三部分)。前提条件(假定)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适用该规范的条件或情况的那一部分，只有合乎这种条件，出现了那种情况才能适用该规范。行为模式（处理）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行为规则本身的那一部分，也就是法律规范中指出的允许做什么，要求做什么或者禁止做什么的那一部分，它具体指明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这一部分是法律规范的核心部分。法律后果（制裁）就是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违反该规范时，在法律上将要承担什么后果的那一部分。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两要素说”中的行为模式相当于“三要素说’中的前两部分。由此可见,法律规范须由两要素(或三要素)有机构成才完整。但在实际的法律条文中，没有很明确地指出哪些法律条文是行为模式，哪些法律条文是法律后果。因为如前所述，法律规范和法律条文是不同的概念。因此，从逻辑的角度研究法律规范的结构，既可以为立法的简约化服务，又可以帮助我们发现立法中的缺陷。

(三)法律规范的种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规范作不同的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分类：

1. 按照行为模式的不同，可以分为授权性与义务性两种法律规范

授权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有权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规范。这些法律规范在法律条文中常常通过“允许”、“准予”、“可以”和“有……权利”等文字表达。

义务性规范是直接规定人们的某种义务或责任的规范。义务性法律规范又可以分成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两种。命令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必须做或应该做什么的规范，是一种积极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不得做什么或禁止人们做什么的规范，是一种消极义务性规范。义务性法律规范在法律条文上常常通过“必须”、“应当”、“禁止”、“不得”、“不准”和“有……义务”等文字表达。

2. 按照确定性程度的不同，可以分为确定性规范、准用性规范和委任性规范

确定性规范是指在规范中明确地规定了一定的内容及其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不必援引其他法律规范。我国刑法的大多数规定，都是确定性规范。

准用性规范是指法律规范没有直接规定有关内容，但明确指出了准许参照、援引哪些法律规范。如经济法律中，在有关“法律责任”中都这样规定，依照刑法某一条款追究法律责任。

委任性规范没有明确规定某一行为规则的内容，只是作了概括性指示，并将这种内容委任授权给专门的相应机关通过相应途径解决。如法律规定由某机关制定该法实施细则就属于委任性规范。

3. 按照强制性程度不同，可以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强制性规范是指规范的行为要求具有强制性质，必须依此而行，否则便有相应的制裁后果。一般义务性规范都是强制性规范，如刑法规范。

任意性规范的行为要求不具有强制性质，是允许法律关系主体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法定范围内自行选择的规范。如民法、商法等法律涉及私人利益较多的法律规范，更多的是任意性规范。

四、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1. 概念

法律关系是由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表现为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即法律规范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人类社会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这个社会关系是一个庞大的体系,其中有些领域是法律所调整的,如政治关系、经济关系、行政管理关系等；有些是不属于法律调整或法律不宜调整的，如友谊关系、政党社团的内部关系等；还有些是法律所保护的对象，这些被保护的社会关系不属于法律关系本身，如刑法所保护的关系不等于刑事法律关系。只有当某一社会关系为法所调整并在这一关系的参加者之间形成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时，这种社会关系才能构成法律关系。因此，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是法律规范的存在，法律规范在现实生活中的体现就是法律关系。

2. 特点

(1)法律关系系特定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是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有目的、有意识地建立的,它体现了国家的意志。因此，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法律关系属于思想社会关系和上层建筑，但它归根结底是受物质生活条件制约的。

(2)法律关系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法律规范为法律关系当事人设定各种权利和义务（这是一种抽象规定）并由此为当事人预先提供行为模式和行为后果的评价。当事人通过自身的行为——享受权利或履行义务，把法律规范中的抽象规定转化为法律关系中的现实的、具体的权利义务。因此，法律关系以权利和义务为其主要内容。

(3)由三个要素构成：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和内容。主体是权利和义务的享受（承担）者。客体是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内容是

指具体的权利和义务，它是联系主体和客体的桥梁。

(二)法律关系的分类

在法学上，由于依据的标准不同，认识的角度不同，可以对法律关系作不同的分类。一般作如下分类：

1. 按照法律关系主体的地位不同,可分为横向(平权)法律关系和纵向(隶属)法律关系

所谓横向(平权)法律关系,是指法律关系主体间地位平等,不相互隶属，其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具有一定程度的任意性，例如民事法律关系、婚姻法律关系等。所谓纵向(隶属)法律关系,是指主体间地位不平等,相互隶属,其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具有强制性,既不能随意转让,也不能任意放弃。例如亲权关系中的家长与子女、行政管理关系中的上级机关与下级机关等。

2. 按照法律关系主体是否完全特定化，可分为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

所谓绝对的法律关系，是指一方主体特定，另一方主体则不特定、不具体，并且是多数人的法律关系。所有权关系是典型的绝对法律关系,即权利人(所有人)是特定的,义务人是不特定的一切人。所谓相对法律关系，是指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都特定的法律关系。例如，在债权债务关系中，债权人只能向特定的债务人求偿，同样债务人也只能向特定的债权人清偿债务。

3 按照相关的法律关系作用和地位的不同，可以分为第一性法律关系(主法律关系)和第二性法律关系(从法律关系)

所谓第一性法律关系（主法律关系），是人们之间依法建立的不依其他法律关系而独立存在的或多向法律关系中居于支配地位的法律关系。由此而产生的、居于从属地位的法律关系就是第二性法律关系（从法律关系）。例如，在实体和程序法律关系中，实体法律关系是第一性法律关系，程序法律关系是第二性法律关系；又如，在合同担保法律关系中，合同关系是第一性法律关系，担保关系是第二性法律关系。

4. 按照法律规范所属的法律部门不同，可以将法律关系分为宪法

法律关系、刑法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民法法律关系等不同部门的法律关系

上述 1、2 是根据法律关系主体所作的分类，3、4 是根据法律关系本身所作的分类。另外还有调整性法律关系与保护性法律关系之分等。

（三）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之一，一般指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有时也指法律关系的参与人，它们是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从理论上讲，凡是能够参与法律关系的任何人和单位都可以是法律关系的主体；从现实上说，法律关系的主体也是多种多样的。在每一具体的法律关系中，主体的多少各不相同，但大体上都归属于相对应的双方：一方是权利的享有者，称为权利人；另一方是义务的承担者，称为义务人。

作为一个合格的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具有法律规定的主体能力，即有两个构成要素 第一，主体的权利能力，即法律所确认的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任何法律意义上的“人”都具有权利能力，否则就无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第二，主体的行为能力，即法律所承认的、独立地以自己的行为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对主体行为能力的界定主要依主体年龄和智力状况，具体标准有二：一是能否认识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和后果；二是能否控制自己的行为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由此可见，主体的权利能力仅仅是一种资格，主体的行为能否产生预期的法律后果，还必须取决于主体是否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在我国，法律关系的主体通常有：公民（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国家等。

（1）公民（自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3 条规定：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自然人”是“法人”的对称，一般包括本国人、外国人、无国籍人。一般情况下，“自然人”更多地用于民法，属私法范畴；“公民”多用于宪法、行政法等，属公法范畴。这里为了方便表达，把两个概念置于一起。公民（自然人）是多种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公民与

其他组织之间、公民与国家之间等形成多种形式的法律关系。公民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时候，一般应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特殊情况除外,如幼儿、精神病人等无行为能力,却能成为继承法律关系主体）。民事权利能力是指公民从出生起到死亡止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非依法律不得限制或剥夺。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公民虽然都有权利能力，但不一定都有行为能力。我国《民法通则》根据年龄和智力状况把民事行为能力人划分为三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2)法人。法人是指具有法律人格，并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社会组织。它是一种拟制人，法律赋予它同自然人一样的主体地位。我国《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两大类。法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是一致的，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但是不同的法人之间这种能力是有差别的，这由法人成立的目的和业务范围等决定。

(3)其他组织。其他组织是指不具有法人资格，在一定范围内参加法律关系的社会组织,如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合伙组织等。

(4)国家及国家机关。在国际法上，国家是国际法律关系最重要的主体。在国内法的具体法律关系中，国家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一般都是通过相应的国家机关直接以这些机关的名义来实现的国家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2.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它是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之一。随着社会历史的不断发展，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和形式、类型也在不断地变化着，总体来看有不断扩大和增多的趋势，大体上有以下几类：

(1)物。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可支配的，在生产和生活上所需要的客观实体，即可形成财产权利的自然物和人造物。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物与法律意义上的物既有联系，又有不同，它不仅有物理属性，而且

应具有法律属性。物可以有种类物、特定物之分，可分物、不可分物之分，主物、从物之分，等等。对于不同分类的物，其权利义务转移的时间、方式等有所区别。

(2)行为。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又称积极行为和消极行为。它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共同指向的特定行为。如选民的选举行为、演员的演出行为、民航部门的运输行为等。

(3)智力成果。智力成果又称“精神产品”或“无形财产”，是指人通过某种物体(如书本、砖石、纸张、胶片、磁盘等)或大脑记载下来并加以流传的思维成果。精神产品不同于有体物，其价值和利益在于物中所承载的信息、知识、技术、标识(符号)和其他精神文化，同时它又不同于人的主观精神活动本身，是精神活动的物化、固定化。一般而言，智力成果主要是知识产权所指向的对象。

(四)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 法律事实

所谓法律事实，就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也就是说，法律事实首先是一种客观存在的外在现象，而不是人们的一种心理现象或心理活动。纯粹的心理现象不能看作是法律事实。其次，法律事实是由法律规定的，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因此，它是与人类生活有直接关系的客观现象。

法律事实分为两类：一是法律事件，即不以当事人意志为转移而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事实。法律事件又可分成社会事件和自然事件两种。前者如战争、罢工等，后者如人的生老病死、自然灾害等。这两种事件对于特定的法律关系主体(当事人)而言，都是不可避免的，不以其意志为转移的。例如，人的死亡导致抚养关系、夫妻关系或赡养关系的消灭和继承关系的产生等。二是法律行为。当事人通过意志支配，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事实。法律意义上的行为，是人们有目的的活动，这种活动和相应的法律后果密切联系。法律行为可以是作为或不作为，可以是单方的或双方的，可以是有偿的或无偿

的。例如，依法登记结婚行为导致婚姻关系的成立，损坏他人财物行为导致损害赔偿产生等。

在理解法律事实问题时，我们还应注意两个方面。第一，同一个法律事实可以引起多种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例如，工伤致死，不仅可以导致劳动关系、婚姻关系(已婚者)的消灭,而且也导致劳动保险合同关系、继承关系的产生。第二，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引起同一个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例如，车辆的买卖，除了双方当事人签订买卖协议外，还须向车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2.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但是，仅有法律规范和权利主体，还不足以产生法律关系，而只是为其产生创造了前提。要想使抽象的权利、义务转化为具体的、实际的权利义务，则必须有法律事实出现。因此，法律关系只有在法律规范、权利主体和法律事实都具备的条件下才能产生。

每一种法律关系自产生后都可能在一定条件下趋于变更。这种变更或者是主体的变更，例如某一单位被撤销后，它以前所参加的法律关系一般由其他单位继承；或者是客体的变更，例如，物品租赁关系可能因物品的损坏而改变；或者是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的改变，例如，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修订有关条款等。

法律关系的消灭，即法律关系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消灭。一般分为两种：一种是积极意义的消灭，即主体间的行为目的已达到，权利义务得以实现的消灭。如买卖合同中，买方付了款，卖方交了货，从而使买卖关系消灭。另一种是消极意义的消灭，即主体间权利义务并未实现或并未完全实现引起的消灭。如一方当事人死亡，客体物灭失等。

五、法的分类

法自从其产生以来，已经历了几千年的演变和发展，形成了庞大而复杂的体系。人们根据一定的需要，按照一定的标准，从一定的角度对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